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72 號

聲 請 人 侯國慶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51 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繩，而排除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，顯然違反刑法第 2 條規定，亦違背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又依系爭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；況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